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壹、前言

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，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（減）預算之收支，爰依照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12 億 4,419 萬 5 千元，歲出淨追加 20 億 6,044 萬 6 千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8 億 1,625 萬 1 千元，全數以「賒借收入」予以彌平。

茲將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、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，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支持。

貳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一、法令依據

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在地方制度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係依據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。
- （二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。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（三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（四）依有關法律、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二、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（一）符合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之規定。

（二）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，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。

（三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墊付案需轉正者。

（四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。

參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列情形

一、本次追加（減）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（一）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12 億 4,419 萬 5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1,081 億 6,893 萬 7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1,074 億 6,015 萬 6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7 億 878 萬 1 千元。本次歲入追加（減）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入來源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稅課收入	691,921
財產收入	18,781
補助收入	469,642
捐獻及贈與收入	63,851
合 計	1,244,195

（二）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20 億 6,044 萬 6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1,284 億 1,064 萬 6 千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954 億 4,478 萬 8 千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 329 億 6,585 萬 8 千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出政事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一般政務支出	91,402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535,919
經濟發展支出	803,144
社會福利支出	464,716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165,265
合 計	2,060,446

（三）本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常收支賸餘計 120 億 1,536 萬 8 千元。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二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中央補助款	其他財源
總 計	2,060,446	1,479,032	469,642	111,772
經常門	1,203,794	460,689	704,037	39,068
資本門	856,652	1,018,343	(234,395)	72,704

- (一) 本府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14 億 7,903 萬 2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市庫負擔款項目彙計表(附表一)。
- (二)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4 億 6,964 萬 2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(附表二)。
- (三) 其他財源淨追加金額為 1 億 1,177 萬 2 千元，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-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(附表二)。